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总主编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经济犯罪认定与疑难问题解析丛书 高峰 主编

POHUAIJINRONGGUANLIZHIXUZUIRENDINGYUYINANWENTIJIEXI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认定与疑难问题解析

彭凤莲 郗毓贝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总主编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经济犯罪认定与疑难问题解析丛书 高峰 主编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认定与疑难问题解析

彭凤莲 郦毓贝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 目页版版册出社图公重安国 “十一五”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认定与疑难问题解析 / 郦毓贝, 彭凤莲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

(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7-81139-392-7 社丛书编同教录已宝人罪罪刑经

I. 破… II. ①郦…②彭… III.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07747号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 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经济犯罪认定与疑难问题解析丛书 高峰 主编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认定与疑难问题解析

POHUAI JINRONG GUANLI ZHIXUZUI RENDING YU YINAN WENTI JIEXI

彭凤莲 郦毓贝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次: 2009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1月第1次

印张: 23.75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数: 470千字

书号: ISBN 978-7-81139-392-7/D·335

定价: 49.00元

网 址: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序

我们认为，当前的刑法学研究面临着一个重要而紧迫的现实问题——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的脱节。在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间好象横亘着一堵无形但高大而厚重的“墙”。理论研究中的一些问题，专家学者们讨论得热火朝天，但从司法实践来看却非常遥远，甚至玄虚偏执，法学理论对于司法实践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不足；另一方面，司法实践由于缺乏理论的强劲支撑和有力指导而缺乏系统性和方向性，许多疑难问题难以破解，司法实务人员往往无所适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犯罪的打击成效。

这种现象在打击经济犯罪领域表现得尤其明显。经济犯罪多系 1997 年修订刑法时新增的罪名，公安、司法机关办案经验相对不足，而且随着经济生活的迅速发展，相关经济行政法律法规频繁修订，作为法定犯的经济犯罪之构成要件亦处于不断调整变动之中。公安、司法机关打击经济犯罪工作亟须法学理论的及时指导和积极回应。但这种信息向理论界传递的渠道却不很通畅，致使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难以实现“无缝对接”，加之，从事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工作的人员在知识背景、法律修养、工作模式、话语习惯等方面的诸多差异，使二者的距离越来越大，形成了“各唱各的歌，各吹各的调”的尴尬局面，无法形成悦耳的合奏。

这一点，对于来自司法实务部门的我们来讲，感受非常深。于是，逐渐产生了改变这种状况的念头，遂邀请了一些志同道合的同事、朋友，决心学习愚公移山精神，拆除这堵“墙”，扫平理论与实践间的障碍，实现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和自由交流。编著一套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丛

书，是我们“拆墙”工程的一次尝试。

这，就是我们编著这套《经济犯罪认定与疑难问题解析丛书》的初衷。

二

《经济犯罪认定与疑难问题解析丛书》既不同于面面俱到、浅尝辄止的普法教材，亦不同于纯理论性的学术著作，而是一套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实践为主、突出实用功能的工具书，是一套源自实践、贴近实际并服务于实战的指导性丛书。该丛书对于司法实践中认定经济犯罪时经常遇到的典型、疑难问题进行了系统总结和归纳，并紧紧围绕这些问题，从法律依据和学理基础等方面予以详细的剖析解答，着重突出其工具性、指导性和实战性。当然，对于丰富法学研究方法、拓展刑法学研究视域、指明刑法理论发展方向、推动刑事立法，亦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丛书以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规定的诸罪名为主，基本是按节分册，成熟一本，推出一本。就每一个具体罪名而言，主要内容应由三大部分构成：

一、犯罪构成要件的剖析。该部分在广泛参阅并积极吸收理论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立足现行刑事立法，探究立法本意，揭示经济犯罪各构成要件的真实意涵，着重突出其指导性；同时，结合司法实践的发展和需要，对犯罪构成要件进行言简意赅地分析评论，力争有所创新，并有一定的研究深度和广度。

二、实践中疑难问题的解析。该部分是重点和核心，也是本套丛书的亮点和主旨。法学是一门应用性科学，其研究应当立足实际、服务实践，唯有如此，才能形成正确结论，并彰显和实现理论研究的价值。所谓疑难问题，并非来自空幻的虚构，而是源于司法实践中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疑难案件。这些典型疑难案件有的来自著者亲历的司法实践，有的来自相关报刊资料。通过收集、整理司法实践中的疑难案例，从中总结、归纳出疑难问题，再对这些疑难问题进行理论解剖，从中提炼出司法适用的一般性规则，将之提高到

理论高度进行探讨，从而使得理论有了实践的根基，实践有了理论的指导。即，通过对于疑难问题的理论解析，探寻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点。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汇编。该部分力图涵括涉及该罪名的所有刑法条文、主要经济行政法律法规条文、司法解释、追诉标准、公检法的批复、答复、会议纪要等规范性文件。着重突出其工具性，方便查阅，易于引用。

三

这套丛书的著者多是具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等名校法学院的博士、硕士学位，现供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或高等院校的青年才俊，他们既具有深厚而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高的写作水平，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中，许多人长期从事打击经济犯罪的实务工作，亲历了许多经济犯罪案件的查办，接触和收集了有关经济犯罪认定的种种疑难复杂问题，其目光可以不断地往返于“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之间，从而为本套丛书的实战性提供了基础。

推倒有形的墙，只需数日。推倒无形的“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这套丛书，是我们努力的起点。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进军的号角，能有更多的人投入到这项浩大的工程中来。

当然，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对有些问题的观点、论证难免有可进一步商榷或完善之处，祈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戊子年冬于北京

编写说明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认定与疑难问题解析》一书是对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之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研究而编著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目前共有 29 个具体罪名：伪造货币罪，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持有、使用假币罪，变造货币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高利转贷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逃汇罪，骗购外汇罪，洗钱罪。

一、写作本书的缘由

选取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作为我们的研究对象，主要基于两点理由：

第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自从在 1997 年刑法典中设立以来，一直是刑法立法修改的重点。其中，骗购外汇罪为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 1 条所增设；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为 2005 年 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第 1 条

所增设；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分别为2006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第10条、第12条所增设；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分别为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3条、第4条、第5条所修订；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第11条两次修订；违法发放贷款罪，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第13条、第14条、第15条所修订；洗钱罪为2001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第16条两次修订。

第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是司法适用中的难点。首先，由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是现代经济生活中所发生的、与现代经济生活形态、模式相适应的新型经济犯罪。金融领域对于司法机关来说是一个相对陌生的领域，对该领域的犯罪罪状的理解、犯罪构成要件的把握，与传统犯罪相比较显得有些难度。其次，由于我国处于经济转型期，金融犯罪的形态复杂多变，立法者为了适应金融犯罪的多变性而较为频繁地对金融犯罪进行增删或修改罪状与法定刑。这就要求司法机关不断紧跟立法步伐，适应新的立法规定，这就增加了司法适用的难度。

二、本书的特色

第一，系统整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立法规定，主要是突出其立法修订情况。本书对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修订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在每个罪的写作中都对其出处和修订情况作了清晰的交代，省却了读者翻找单行刑法和一个个刑法修正案的劳烦。

第二，在写作方法上，详略分明，突出实务性。本书对每个罪的理论

分析不长篇大论，只对犯罪构成要件简明扼要地予以阐释，以了解每个罪构成的最主要内容。但对每个罪的认定与疑难问题，则仔细搜寻并精心挑选司法实践中实际发生的典型案例进行详细的分析，以期为法律实务工作者提供有益的帮助。

第三，写作体例上，每个罪都分成四个部分进行写作：一是犯罪构成要件；二是疑难问题解析；三是刑事责任；四是相关法律法规。犯罪构成要件部分是对每一个罪简要的理论阐释，按照学界通说观点从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到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依次写作，这符合司法实践所需的思维逻辑顺序。疑难问题解析部分全部以疑问的方式逐一提出每个罪在认定上需要把握或注意的重要问题，然后通过实际案例解析每个罪在定罪量刑上的疑点、难点，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解答问题，从而帮助法律实务工作者在处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时能够做到以法说案、以法释案，准确地定罪量刑。相关法律法规部分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刑事类，包括相关刑法条文、各种定罪量刑、罪名确定等方面的司法解释、批复以及《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二是行政类，包括与每个罪相关的行政法律法规。由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自然犯，而是属于行政犯，行政犯又是以违反行政法律法规为前提，所以本书收录与每个罪相关的行政法律法规的条文是十分必要的。

第四，全书的写作还突出一个“新”字，即跟踪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最新的立法成果、司法解释成果以及修正案新增加罪名或修改罪名的最新实际案例，以增强本书的前沿性和实用性。

三、几点说明

第一，相关法律法规部分，不管是刑事类还是行政类，都只是节录与每个罪相关的条文，不是全文收录，特此说明，书中不再标明“节录”字样。

第二，29个罪中，后面的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容如果与前面某个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容一致，为了节省篇幅，用“参见本书第×页‘××罪’

中收录内容”表示。

第三,在本书写作分工上,彭凤莲撰写19个罪: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持有、使用假币罪,变造货币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高利转贷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酆毓贝撰写10个罪:伪造货币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逃汇罪,骗购外汇罪,洗钱罪。全书由彭凤莲负责统稿。

本书作者

2008年11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伪造货币罪	(1)
一、犯罪构成要件	(1)
二、疑难问题解析	(3)
(一) 伪造缅甸元、代币券能否构成伪造货币罪	(3)
(二) 伪造方法、假币逼真度是否影响定罪量刑	(5)
(三) 伪造货币罪是否以“意图营利”或“意图流通”为要件	(7)
三、刑事责任	(9)
四、相关法律法规	(9)
第二章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4)
一、犯罪构成要件	(14)
二、疑难问题解析	(16)
(一) 如何区分本罪与走私假币罪	(16)
(二) 同一行为人既购买假币又运输假币，还出售假币的，该如何定罪处罚	(17)
(三) 制造、贩卖货币版样行为应如何处理	(18)
三、刑事责任	(19)
四、相关法律法规	(20)
第三章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22)
一、犯罪构成要件	(22)
二、疑难问题解析	(23)

(一) 以假币换取货币, 如果是不同币种之间的交换是否构成金融工作人员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23)
(二) 真假币交换的数额不等时如何处理	(24)
(三)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从业人员能否成为本罪主体	(25)
(四) 《解释》与 2001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对于本罪认定犯罪的数额问题解释不同, 该如何处理	(25)
三、刑事责任	(26)
四、相关法律法规	(26)
第四章 持有、使用假币罪	(30)
一、犯罪构成要件	(30)
二、疑难问题解析	(33)
(一) 如何适用持有、使用假币罪这一选择性罪名	(33)
(二) 本罪的成立是否必须具备意图流通目的	(35)
(三) 行为人购买假币后使用, 构成犯罪的, 该如何定性	(35)
(四) 接受委托代他人保管假币行为如何定性	(37)
三、刑事责任	(39)
四、相关法律法规	(39)
第五章 变造货币罪	(43)
一、犯罪构成要件	(43)
二、疑难问题解析	(46)
(一) 变造人民币后拿到银行存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46)
(二) 将真币变造成残币的行为是否构成变造货币罪	(47)
(三) 采用将假钞与真币剪切、拼接的方法进行变造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49)
三、刑事责任	(50)
四、相关法律法规	(50)

第六章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53)
一、犯罪构成要件	(53)
二、疑难问题解析	(55)
(一) 擅自设立的金融机构尚处于筹备组织阶段该定何罪	(55)
(二)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以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 为幌子和诱饵, 实施诈骗行为, 其手段行为或方法 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 如何定罪量刑	(56)
(三)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是属于行为犯还是属于结果犯	(58)
(四) 对于实践中出现的“钱庄”、“邀会”、“大耳窿” 如何定性	(60)
(五) 金融机构的范围如何确定	(60)
三、刑事责任	(63)
四、相关法律法规	(63)
第七章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批准文件罪	(78)
一、犯罪构成要件	(78)
二、疑难问题解析	(79)
(一) 伪造经营许可证进行诈骗该如何定罪处罚	(79)
(二) 本罪中“情节严重”应包括哪些情形	(81)
(三) 如何区分本罪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81)
(四) 对伪造金融机构许可证的行为如何处理	(82)
三、刑事责任	(82)
四、相关法律法规	(82)
第八章 高利转贷罪	(90)
一、犯罪构成要件	(90)
二、疑难问题解析	(91)
(一) 金融工作人员与借款人互相勾结套取无息或 低息信贷资金, 高利转贷他人, 牟取暴利的 行为, 如何定性	(91)

(二) 利用自有资金高利放贷的, 如何处理	(92)
(三) 行为人以合同定金的形式将银行的低息贷款 转贷给他人的行为, 如何定性	(93)
(四) 行为人与他人约定, 将钱存入一家银行由 他人从银行用款并支付高额利息的行为, 如何定罪处罚	(94)
三、刑事责任	(94)
四、相关法律法规	(95)
第九章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97)
一、犯罪构成要件	(97)
二、疑难问题解析	(99)
(一) 如何理解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 犯罪对象	(99)
(二) 如何区分本罪与高利转贷罪	(100)
(三) 如何区分本罪与贷款诈骗罪	(100)
三、刑事责任	(101)
四、相关法律法规	(101)
第十章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09)
一、犯罪构成要件	(109)
二、疑难问题解析	(110)
(一) 行为人利用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某种业务关系进行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 是否成立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罪	(110)
(二) 非法吸收单位的存款是否成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11)
(三) 诱骗公众投资某项目并约定还本付息的行为是否 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13)
三、刑事责任	(114)
四、相关法律法规	(114)

第十一章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24)
一、犯罪构成要件	(124)
二、疑难问题解析	(127)
(一) 如何区分伪造、变造金融票证行为的一罪与数罪	(127)
(二) 银行储蓄员填写虚假存单如何定性	(127)
(三) 银行工作人员变造存单构成何罪	(130)
(四) 利用偷看的银行客户资料制作假银行卡窃取他人 存款未果的行为如何定性	(131)
三、刑事责任	(132)
四、相关法律法规	(133)
第十二章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38)
一、犯罪构成要件	(138)
二、疑难问题解析	(140)
(一) 如何区分本罪与伪造金融票证罪	(140)
(二) 如何区分本罪与信用卡诈骗罪	(140)
(三) 从境外将伪造的信用卡运输至我国境内的行为 如何处理	(141)
(四) 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未成功即被 抓获的是否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42)
(五) 邮寄伪造的空白信用卡是否属于本罪中的“运输” 行为,非法收集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是否 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43)
(六) 用伪造的信用卡“试卡”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44)
(七) 行为人用买来的身份证办银行卡,然后再将 银行卡卖给他人的行为如何定性	(145)
三、刑事责任	(147)
四、相关法律法规	(147)
第十三章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149)
一、犯罪构成要件	(149)

二、疑难问题解析	(151)
(一) 如何把握本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51)
(二) 如何认定本罪的定罪情节	(151)
(三) 如何区分本罪与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52)
(四) 如何区分本罪与伪造金融票证罪	(152)
(五) 如何区分本罪与信用卡诈骗罪	(152)
(六) 黑客恶意侵入一提供信用卡服务的数据处理中心的 网络窃取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如何定性	(153)
(七) 银行职工非法提供储户信息资料致使储户银行卡 内资金被盗取的行为如何定罪量刑	(153)
三、刑事责任	(154)
四、相关法律法规	(155)
第十四章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56)
一、犯罪构成要件	(156)
二、疑难问题解析	(157)
(一) 如何认定本罪的既遂、未遂	(157)
(二) 本罪的罪数形态如何确定	(157)
(三) 银行工作人员伪造国库券的行为如何定罪量刑	(158)
(四) 伪造国库券后拿到银行进行兑换的行为该如何 定罪处罚	(159)
三、刑事责任	(160)
四、相关法律法规	(161)
第十五章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62)
一、犯罪构成要件	(162)
二、疑难问题解析	(163)
(一) 伪造、变造作废无效的股票、公司、企业 债券或是制作不存在的股票、公司、企业 债券的, 如何处理	(163)

(二) 行为人购买某股票样本后, 伪造该种股票若干张, 在出售该伪造的股票时被抓获, 该如何处理	(164)
三、刑事责任	(164)
四、相关法律法规	(164)
第十六章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68)
一、犯罪构成要件	(168)
二、疑难问题解析	(169)
(一) 将没有售完的内部职工股转入一家空壳公司予以抛售的行为如何定性	(169)
(二) 对公司擅自增加股票发行额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处理	(171)
(三)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非法筹集资金入股的行为如何定性	(171)
三、刑事责任	(172)
四、相关法律法规	(172)
第十七章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83)
一、犯罪构成要件	(183)
二、疑难问题解析	(185)
(一) 如何界定内幕信息已公开化的时间	(185)
(二) 如何认定内幕交易行为和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185)
(三) 行为人没有直接参与交易但分得内幕交易的非法所得是否构成内幕交易罪	(186)
三、刑事责任	(187)
四、相关法律法规	(187)
第十八章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195)
一、犯罪构成要件	(195)
二、疑难问题解析	(196)